

##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8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\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东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集团”）和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申祥”）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来的《关于对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19〕115号）和《关于对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19〕116号）（以下合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在履行增持承诺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5月22日\*ST 鹏起发布公告，称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为增持主体，拟自2018年5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\*ST 鹏起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9亿元且不高于10亿元。2018年8月3日，鹏起集团及洛阳申祥通过\*ST 鹏起发布公告称，将在增持计划期内履行承诺，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2018年11月3日，上述增持计划到期，鹏起集团及洛阳申祥通过\*ST 鹏起发布公告称，在增持计划期内，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,987,658股、9,845,500股，合计增持金额3.08亿元，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4.23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，对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关于上述违规事项，2019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给予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通报批评的决定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官网发布的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》（[2019]6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9 日